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第四十七次會議

議程第 3(a)項：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目的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舉行會議，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，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工作進展。

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

先進療法製品的規管架構

2. 在工作小組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，衛生署向工作小組匯報政府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其規例以規管先進療法製品。由《修訂條例》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起，藥物相關法例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同時適用於先進療法製品，包括製品須先註冊才可銷售、須獲得批准才可進行臨牀試驗、須領有製造商和分銷商的牌照、以及須受進出口管制。另外，《修訂條例》對先進療法製品的標籤和紀錄保存亦有額外要求，以提升製品的可追溯性。

3. 為協助持份者進一步了解先進療法製品的規管架構，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管理局)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，協助管理局落實強化監管先進療法製品的規管架構。

4. 工作小組感謝衛生署闡釋先進療法製品的規管架構事宜，並建議衛生署定期檢討《修訂條例》以配合先進療法製品的迅速發展。

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

5. 在同一個會議上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向工作小組簡介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（計劃）的詳情。計劃旨在鼓勵各界及早使用 5G 技術，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發展，從而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。在計劃下，政府會資助獲批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 50%，上限為 50 萬元。政府已於 2021 年 7 月增加撥款，將總資助額由 5 千萬元增至 1 億元，申請截止日期亦延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。

6. 工作小組感謝通訊辦的簡介，同時建議通訊辦就計劃的處理申請和批核的回覆時間設立服務承諾。

未來路向

7.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。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。

**創新及科技局
效率促進辦公室
方便營商組
2022 年 2 月**